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0591-CJZB-C2026-0038

甲　　方（采购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张梦玮

联系电话：0512-62876509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6 楼

乙　　方（成交单位）：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红春

联系电话：13404236606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布的【2026 年-2028 年园区重点区域监控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591-CJZB-C2026-0038】，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2026 年-2028 年园区重点区域监控维保服务项目】工作。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附件。

甲方如有本合同之外的委托，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4、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人员：

序 号	姓 名	担 任 职 务
1	刘湘盈	项目经理
2	朱浩	技术负责人
3	姜兆权	维保服务人员
4	马勋	维保服务人员
5	尤春	维保服务人员
6	李敏	维保服务人员
7	汪思明	维保服务人员
8	朱介龙	维保服务人员
9	刘尊好	电工
10	纪文辉	登高作业
11	苗实秋	登高作业
12	张景汇	驻场人员
13	蒋志华	驻场人员
14	葛利平	驻场人员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玖仟元整（¥3729000.00）。

合同金额包括全部服务内容、维修设备费用、维保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施工费、损耗费、运输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质量保证费、运行维护费、维修更换费、成交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管理成本、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名称：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开户账号：468958193296

数币账户信息：00420044270606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或者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付款办法：

1、2026 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总价*90%/3 考评扣款金额；

2、2027 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总价/3-考评扣款金额；

3、2028 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总价/3-考评扣款金额；

4、服务期满后支付尾款。

5、乙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请款材料：

（1）合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验收及考核材料。

三、进场核验要求

进场核验，系为实现合同目的，甲方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乙方投标承诺，对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设备、工具、保险、服装、办公场所、营业场所等是否到位的情况，进行现场比对，由甲方出具进场核验报告，认定是否达到相关要求，评定合格或不合格的行为。

进场核验的时间期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计划履行起始日前，由乙方报请甲方进行核验（一般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后 20 天内进行，并不晚于计划进场服务日期前 10 天）。现场核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与乙方投标承诺的，由甲方出具“合格”的进场核验报告；现场核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承诺的，由甲方依照现场核验的实际情况，在进场核验报告中明确不符合事项，载明双方约定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不得晚于合同计划履行起始日），出具相应的进场核验报告。

计划合同履行起始之日起，乙方未持有甲方出具“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的，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未持有甲方出具“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的状态满 15 日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标项目。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详见采购要求。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成交的事实被发现，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或磋商文件任一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的（经甲方通知后七日内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改正），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合理律师费等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2、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转让，拆分转让，变相转让等形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合理律师费等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3、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合理律师费等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4、中小企业依据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6、如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7、本协议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重新招标所发生的招标服务费等费用。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含附件）及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甲方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4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将全部获利交付甲方，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合理律师费等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3.5 如由于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合理律师费等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乙方保证以下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杨红春　联系电话：13404236606/ 0512-68365921。

（2）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3）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4）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3、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养护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4、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九、附则

1、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附件

1、廉政合同

2、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 方（盖 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4月 22日

乙 方（盖 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甲　　方（采购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成交单位）：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一、 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项目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进行处罚。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签约合同价 1%至 5%（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的违约罚款以及 1-3 年内不得进入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市场和政府采购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廉政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廉政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廉政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廉政合同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 其他

本廉政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廉政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盖 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乙 方（盖 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　　方（采购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成交单位）：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确保项目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在签订项目合同时，签订《项目安全协议书》连同有关专业作业规范指导意见书（视同专业安全责任清单），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附件。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三、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四、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为保证项目安全管理与明确安全责任，现场管理人员明确如下：

1．甲方人员：邱晓峰，联系方式：0512-62876329；

2．乙方人员见下表：

序 号	地 点	联系人	保障电话
1	指挥中心	李 敏	18262030650
2	现场保障组一	汪思明	15962168521
3	现场保障组二	朱介龙	13451620298
4	现场保障组三	张景汇	13584873987
5	现场保障组四	蒋志华	18914005068
6	机动保障组 1	葛利平	13773217530
7	机动保障组 2	刘尊好	18351365147

五、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有权检查乙方项目实施的安全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中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督促，对乙方在项目中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关事实、有关人员违章作业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处罚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六、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负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项目客体安全隐患导致的事故，以及所发生的任何人员、财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并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项目安全相关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有关的安全生产行政指令（一般以文件形式）。乙方还应遵守《作业规范指导意见书》有关规定。

3. 乙方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应根据项目大小确保每日有 1-3 名安全管理人员巡视项目现场。

4. 乙方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项目用工的合法性。

5.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足额的人身险、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保险，为项目人员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6.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接受教育的，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7. 项目开始前，乙方应对项目安全情况摸底后向现场工作人员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并按规定制定各类安全方案（措施）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9. 乙方必须正确使用甲方提供各种设施设备（或有），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被偷盗、挪用、破坏。若有失窃 或被损坏的，负责及时补齐，若不补齐的，甲方对乙方加倍处罚。

10. 项目发生安全事件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措施挽救生命，做好现场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发后，要立即组织成立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积极做好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引发舆情；要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未了结之前，工作组不解散；事故了结后，应将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四不放过原则）

11.乙方应严格遵循、执行对应项目的安全作业手册或安全作业标准或安全作业规范。乙方违反安全作业手册或安全作业标准或安全作业规范任一要求的，构成过错，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七、项目有关责任

1．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受害方（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

2．发现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实施项目有违章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惩罚性扣款处理。发现乙方首起违章行为的，甲方扣款 1000 元；第二起违章行为的，甲方扣款 2000 元；第三起违章行为的，甲方扣款 5000 元。以后再有发现的，累计累算翻倍扣款。违章行为应以次计，而不论违章行为是否重复、相同或同类。

八、经济赔偿责任

1．乙方承担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在此承诺：乙方将确保甲方不因任何类型的安全事故而遭受任何损失；甲方若因安全事故而不得不对外支付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支付或承担金额全额支付给甲方。

2．为确保社会稳定，乙方负有经济赔偿兜底责任。

九、协议订立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须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包括附件《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通用）》本协议（含附件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 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4 月 22日

乙 方（盖 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安全协议书附件：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通用）

注：本主体责任清单项下的“生产”为广义，包括且不限于责任主体的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施工、作业等活动。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	承包单位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2	坚持依法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	承包单位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使用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
	3	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承包单位应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建设施工等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项目金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承包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100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矿山、建筑、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等领域的承包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承包单位应将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纳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保险、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支出。
	5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承包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

			标准化创建等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例会、例检、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工作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要求，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
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6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承包单位应根据项目各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从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细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实现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承包单位应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7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采取“送出去学、请进来教”等形式，加强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并记入教育培训考核档案。还应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通过经常性的教育培训，使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使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使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一线岗位安全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使一线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8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承包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定期排查、全面辨识、动态更新、严格管控作业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依据事故发生概率和可能后果，按照有关标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安全管控措施，逐一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风险可控。
	9	加强事故隐患排查	承包单位应牢固树立“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意识，

		治理	视隐患为事故，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动态排查出来以及甲方通知整改的安全隐患，应逐条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并激励员工主动排查、发现举报事故隐患。自身安全管理力量不足的承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
	10	加强各类危险源、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危化品使用进行登记和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对具有较大或以上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卡，配备消防、防雷、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根据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体检式安全评估，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
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11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埋，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承包单位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项目预算。安全设施与项目实施方案应同时计划、同时设计(含评审)、同时投入使用。涉及高危作业的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

			未经依法评审不得建设，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3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管理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14	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依法分包，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的安全做出严格要求、并实施严格监管。承包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经营和/或建设施工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应与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分包人员造成的安全责任、人身损害责任、财产损害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
	15	加强复工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在复工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方案，组织对安全生产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方可复工使用。
	16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承包单位应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项目实施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17	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8	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	承包单位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重视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的事故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19	安全值班值守	承包单位应建立安全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项目安全值班值守。按甲方指令做好特殊时期(包括且不限于重大活动、特殊气象条件等)全天候安全相关值班值守。